

甘肃省道路运输车辆综检联网系统检测机构 (软件服务商) 联网指南

一、系统的简要说明

甘肃省道路运输车辆综检联网系统是基于互联网“云平台”的综合性信息管理系统，包括行业服务端和企业应用端。甘肃省道路运输车辆综检联网系统本系统（云平台，以下简称本系统），部署在交通运输部通信信息中心云平台，通过内部网络与部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实现检验检测数据交换和共享，检验检测机构通过互联网实现检验检测数据交换和共享，行业服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以及社会公众通过互联网访问系统各项功能；本系统通过互联网（VPN）方式实现与甘肃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和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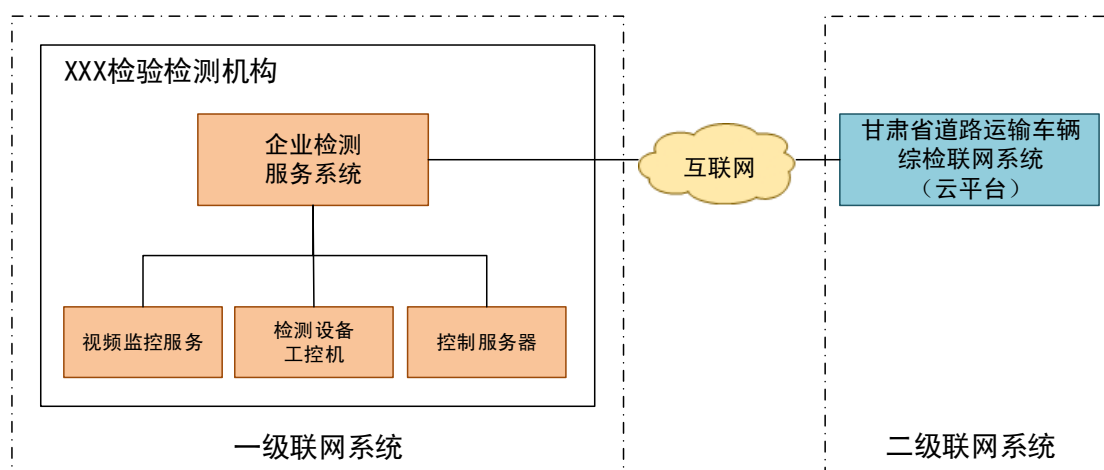


图 1. 检验检测机构联网布局图

如上图所示，检验检测机构自身的检测服务系统称为“一级联网系统”，甘肃省道路运输车辆综检联网系统（云平台）称为“二级联网系

统”，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甘肃省道路运输车辆综检联网系统技术要求》对其“一级联网系统”进行相应的接口升级改造，即可通过互联网实现与“二级联网系统”的数据联网。

二、网络拓扑建议

为实现检验检测机构业务系统中的检测数据、检测结论等数据实时上传到甘肃省道路运输车辆综检联网系统（云平台，即“二级联网系统”），确保系统应用安全，建议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服务系统服务器配备双网卡，其网卡 1 接入检验检测机构内网，网卡 2 通过防火墙接入互联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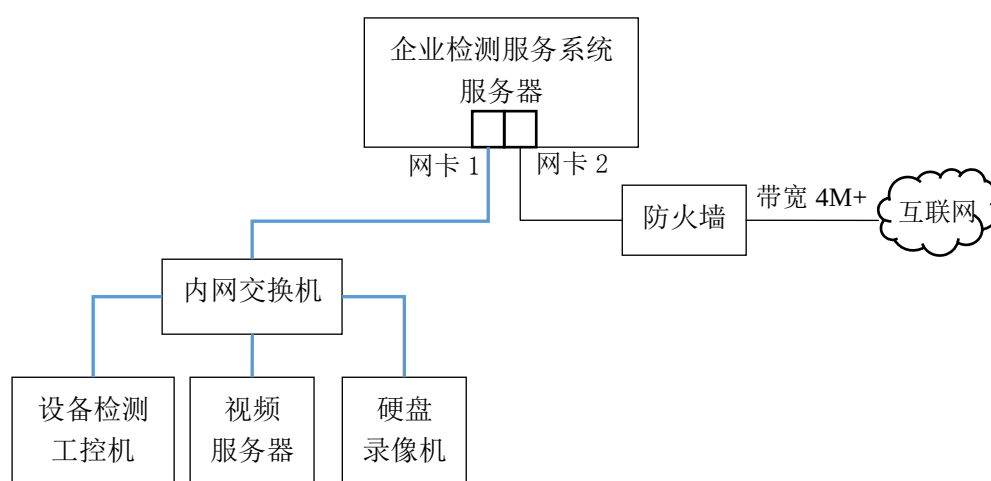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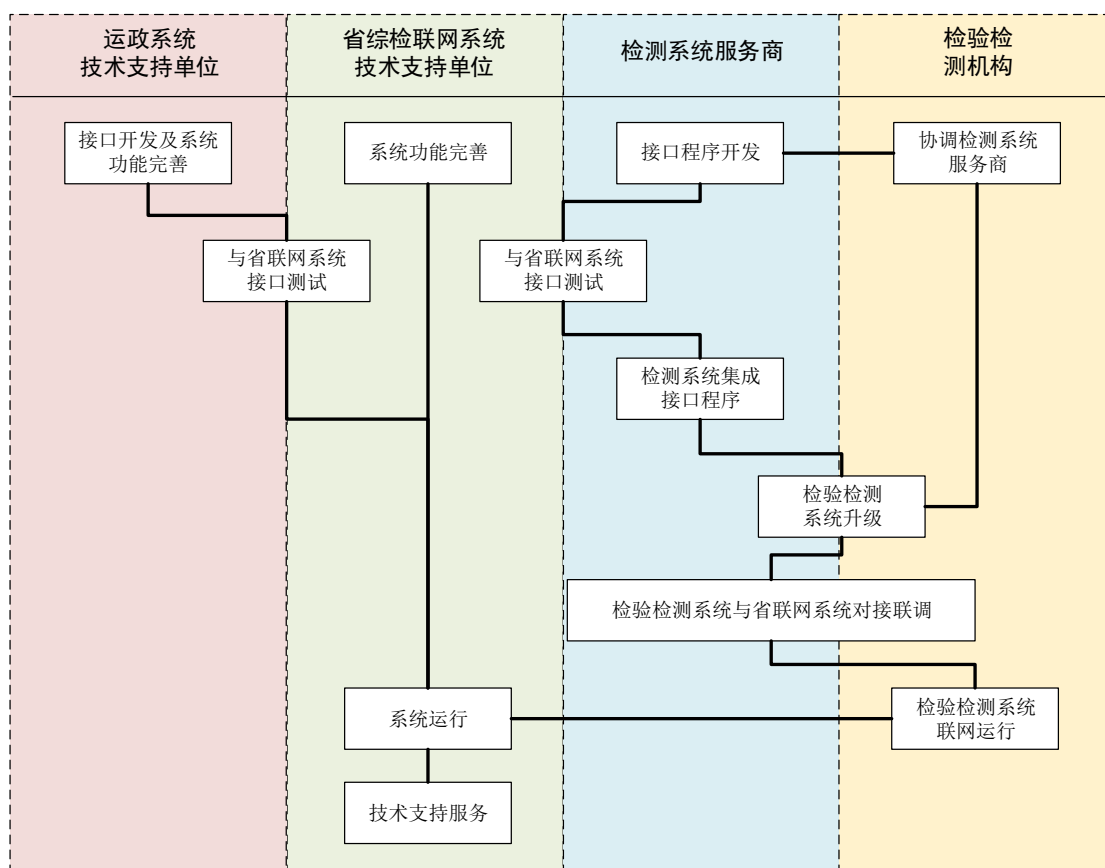


图 2. 网络拓扑图

三、实施步骤建议

本项目的关键是：用户量比较大（涵盖全省 20%以上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系统软件服务商要率先进行接口对接测试。

项目实施的主要步骤如下图所示：



(1) 用户量比较大的企业检测服务系统软件服务商，率先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技术要求（暂行）》（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24 号公告）、《甘肃省道路运输车辆综检联网系统接口技术要求》开发数据接口。

(2) 开发完接口的软件服务商开展接口对接测试，建议软件服务商每开发完成一个接口，则调试测通一个接口。

(3) 软件服务商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技术要求（暂行）》（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24 号公告）系统功能要求，开发完善检测业务软件，具备获取流水号、上传检测数据等基本功能。

(4) 选择部分试点的检验检测机构，并组织软件服务商配合试点检验检测机构，对企业检测服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技术要求（暂行）》（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24

号公告)、《甘肃省道路运输车辆综检联网系统接口技术要求》业务流程,进行全业务流程数据对接测试。

(5) 全业务流程数据对接通过后,检验检测机构即实现与甘肃省道路运输车辆综检联网系统的联网运行。

(6) 根据试点检验检测机构企业检测服务系统升级、全业务流程数据对接积累的经验,组织软件服务商及其用户(即检验检测机构)开始全面应用推广,实现全省检验检测机构联网运行。

四、相关硬件配置建议

1、网络

- 1) 至少 4M 带宽的互联网出口。
- 2) 考虑系统安全性,建议配备企业级硬件防火墙。

2、安检报告图片采集

配备高拍仪(或扫描仪),用于采集安检报告单、安检合格标志、行驶证图片。

3、工位照片采集

- 1) 视频转换及视频存储服务器 1 台:硬盘预计 4T+,CPU4 核心+,内存 4G+。
- 2) 用于 GB185656-2016 要求的关键工位的摄像头 3 个,硬盘录像机 1 台。检验检测机构可根据站内情况,确定是否可以利用现有设备;如现有设备不能满足需求,具体型号、配置可与检测业务软件服务商确定。

4、报告单打印

打印机 1 台，支持 A3 双面打印，用于打印报告单。

考虑打印速度，建议激光打印机。

五、其它说明

检验检测机构、检测业务软件服务商，在进行接口测试、数据对接测试、以及对站内设施、软件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可随时与系统技术支持单位保持密切沟通，可通过电话、QQ、微信进行即时沟通。

技术联系人：

郭守中，联系电话：18600077172。

接口及数据对接测试人：

赵雨，联系电话：17610146591；

文旺，联系电话：15774606196；

汪洋，联系电话：15910773091。